

源医保发〔2020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 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落实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、省药监局《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充分发挥医保保障部门作用牵头作用，提高城乡居民“两病”签约率，让更多的城乡居民享受“两病”政策。现就进一步落实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工作认识。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，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思想的具体举措，是推进“三医联动”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。对于推动“两病”防治关口前移，提高城乡居民医保门诊保障能力，进一步解决不需要住院或者达不到我市门诊慢病门槛的患者，难以享受医保报销待遇，致使患者负担相对较重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把推进“两病”工作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，

抓出实效。

二、加强宣传和培训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政策，将“两病”政策宣传工作常态化，提高城乡居民“两病”政策知晓率，确保应知尽知；让所有签约医疗机构特别是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工作人员熟知“两病”政策，明确保障范围和待遇标准，围绕“两病”保障的对象范围、疾病诊断标准、待遇结算标准、政策衔接条件、就医报销流程等加强业务培训，确保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“两病”备案、结算程序，开展即时报销业务。

三、落实好保障政策。要持续开展“两病”签约工作，各镇办卫生院要借助公共卫生服务职能和门诊接诊，对“两病”新发现人员进行即时签约，确保应保尽保；建立扶贫网格员监控机制，镇办卫生院和定点村卫生室实施两病动态监测，及时掌握贫困户健康状况，确保及时签约。对已经签约的居民“两病”患者，在提供“两病”就医购药服务时，要通过“两病”结算程序进行结算并进行政策告知，保障居民“两病”患者按政策享受待遇并知晓。

四、加强工作督导。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制度，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医保中心对各镇办“两病”工作开展情况实行一周一调度，一月一通报。定期、不定期工作督导，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建立工作督导组，每月至少一次对各镇办居民“两病”工作进行督导检查，每次检查每个镇办随机抽

查不少于 3 户居民和 3 家村卫生室，重点检查宣传培训情况、签约医疗机构政策知晓率、“两病”筛查备案人数、结算业务量等，检查结果计入镇办卫生院年终考核，与质保金兑付相挂钩。

附：1、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督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；

2、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周调度表；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

2020 年 10 月 22 日

附件 1

**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
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督导工作领导小组
成员名单**

组 长：	黄军红	党总支部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杜明德	党总支成员、副局长
	齐岭山	党总支成员、医保服务中心主任
成 员：	刘 斌	医保服务中心门诊统筹科科长
	张明虎	医保服务中心住院科科长
	任相云	医保服务中心个人账户科科长
	王登玲	医保服务中心慢性病科科长
	高明祥	医保服务中心征缴科科长
	李 静	医保服务中心稽核科科长
	尚 英	医保服务中心财务科科长
	李效玲	医保服务中心科员
	唐 昊	医保局综合科科长
	王 宁	医保中心工作人员

附件 2

“两病”门诊用药保障周调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人、元

医疗机构	“两病”定点医疗机构数量	“两病”待遇享受人数		“两病”结算费用	
		签约人数	累计结算人次	累计结算医疗费用总额	累计报销金额
南麻卫生院					
鲁村卫生院					
精神病院					
张庄卫生院					
中庄卫生院					
西里卫生院					
第二人民医院					
张家坡卫生院					
石桥卫生院					
悦庄卫生院					
三岔卫生院					
燕崖卫生院					
合计					